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06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校長思偉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　　記　錄：　洪祥馨組員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確認通過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關於本校101-105中程計畫修正乙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彙整本校各單位修正內容如附件。

二、經查本次檢視結果，回覆無修正者有：體育系、事經學程、數學系、數位系及教育學系。次查尚未提供資料之單位有：學務處（學務輔導）、國研處（學術研究與國際發展）;又教育學系於99-100年度提交初版內容時,並未提供資料，目前該系仍在了解中，尚未提供。

三、另查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表示：因本校於101學年度始成立教專學程，初版內容中尚未加入該學程之計畫內容，是以需用較長時間詳予研擬；惟因該學程近期刻正辦理招生考試業務，擬於日後再予提供。

四、本次未及提供部分，擬續請有關單位提供，俾憑彙辦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未提資料單位於7月底前提出相關資料。

二、科廣系、測統所名稱已修改，事經學程已與文創學系合併，請一併修正。

三、8月1日新增之單位，亦請盡快提出初步中程計劃，以利彙整至全校計畫。

案由二：關於本校是否申請試辦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」乙案，檢陳教育部核定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」如附件，提請　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7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30064901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，教育部業擬訂旨揭方案，並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1030130018 號函核定，方案內容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方案目的：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、引進多元治理模式、釐清校務決策分工，增進管理品質及效率。

（二）方案措施：設置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與建立校內人事財務自主管理機制。教育部與試辦大學將授予前開自主治理委員會行使「校長遴選及續任權、大學招生名額、系所設立及調整審議權、校務發展計畫議決權、校務預算議決權與彈性薪資機制議決權」；另有關財務會計管理，除健全內控機制，並設置稽核室，專業即時管控校務基金運作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試辦大學應依旨揭方案及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作業要點」(詳方案附件 1)，提報 5 年期自主治理計畫書（詳方案附件 2)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核定；經教育部核定者，應設置自主治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，並簽訂行政契約。

二、本試辦方案申請時間至 103 年底止，本校如有試辦意願，須依規定陳報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主治理試辦計畫書，送教育部審核。

三、本案擬徵詢大會意見，俾憑辦理。

決議：有關本案繼續列管並分送各單位了解本方案，由下任校長及行政團隊討論後續是否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（09:20）